

#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通字〔2020〕26号

---

## 西南科技大学关于落实 2020 年度安全稳定、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稳定、安全生产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通知精神和决策部署，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究、齐抓共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和《西南科技大学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西南科大发[2019]25号）相关规定，现将学校 2020 年度安全稳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安排如下：

## 一、目标任务

严禁因工作失误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罢课事件等）；严禁发生严重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严禁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传染病感染、交通、消防、食物中毒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严禁发生恶性治安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

## 二、总体要求

1. 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西南科技大学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相应规定，组织做好职责范围、管辖领域安全稳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教育、宣传、监督、检查及各类隐患治理整顿工作。

2. 各二级单位要切实贯彻执行《西南科技大学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严格按照职责划分，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二级单位主体责任，并层层分解、落实到下属单位、岗位、人头，督促下属单位、人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做好日常安全稳定、安全生产及火灾防控工作。

## 三、工作措施

1. 健全工作保障机制。明确安全稳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专兼职人员，落实经费。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根据“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稳定工作”的“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分解安全稳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任务，把安全稳

定、安生生产、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督促、同考核”。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形成人人关心、参与维护安全稳定的良好氛围。

**2. 建立安全事故报告分析制度。**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涉校涉生安全事故(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涉及本单位和师生的安全事故。建立学生伤亡事故(事件)台帐，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涉及师生事故的易发类型、季节性特点等，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

**3. 加强预防预警。**定期开展稳定工作形势研判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将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做好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等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反应速度、动作高效、协调有力的突发事件指挥体系，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突发事件给师生带来的危害。加强情报信息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和畅通。认真做好敏感时期和节点的维护稳定工作，加强重点人员掌控和重点部位安全监控防范工作，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根据形势变化和本单位实际，完善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预案，确保本单位持续稳定。

**4. 加强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将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德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有机融合，纳入本单位教育计划和教职员培训计划。积极探索完善学生安全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疏散演练。加强对教职员特别是重要岗位人员

的安全稳定教育和培训工作的。加强宣传，推进本单位安全稳定文化建设，形成人人关心、参与维护安全稳定的良好氛围。

**5. 强化重点安全工作落实。**将重大危险源、重点隐患，特别是卫生防疫安全、消防安全、反恐防暴、治安防范、遏制校园欺凌（霸凌）、集体活动安全、食品（饮用水）安全、危化物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防灾减灾安全、防自杀、防性侵（性骚扰）、防溺水安全、道路交通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等作为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从“明责、建制、添措、预警、应急、督查、教育”等环节着手，加强指导督促，狠抓工作落实，实现无缝对接闭环管理。

**6. 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发现隐患、消除隐患、避免事故”为目的，按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工作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各种可能导致师生伤亡事故的隐患排查，指导督促下属各单位和其他驻校相关单位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排查、监控和信息收集分析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格规范日常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杜绝因工作不当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7.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按照中央、省、市和学校安排，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所属师生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宣传，督促师生及教职工家属自觉落实学校防控措施，做好防疫期间教学、科研和后勤保障工作安排，全力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8. 加强对本单位所属师生和教职员家属的管理。全面、准确掌控所属师生和教职员家属的基本信息，教育、督促师生和教职员家属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稳定和消防工作。

#### 四、信息报送

学校各部门在6月20日前，将2020年度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教育、宣传、贯彻落实情况和修订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自然灾害类、政治稳定类）经党委（党总支）书记、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书面报送学校综治委办公室。

联系人：苏海茵；地址：办公楼2-29（保卫处内保科）；联系电话：6089161。

特此通知

